

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6.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城建建设工程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采购数量26000吨，规格型号：原生料，水泥掺量4.5%。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按照南京市市政工程质监站要求提供本企业的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材料登记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250万元的水泥稳定碎石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打印并盖章附投标文件，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授权委托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②招投标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⑤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⑥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投标人需保证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考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24 09:30到2025-10-30 17:30

获取方式：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①《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应体现缴费月份（缴费月应为获取招标文件前一个月）、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上述三者材料缺一不可。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指定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本公告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 2025年10月30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12室

七、其他

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
项目

招标公告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南京城建建设工程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设备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现已落实。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本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招标内容：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地块（原自行车厂）配套市政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材料采购项目。

4、招标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供货期要求：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相关材料结束使用时止。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按照南京市市政工程质监站要求提供本企业的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材料登记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250万元的水泥稳定碎石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打印并盖章附投标文件，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授权委托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⑤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⑥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投标人需保证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考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①《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应体现缴费月份（缴费月应为获取招标文件前一个月）、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上述三者材料缺一不可。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指定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本公告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 2025年10月30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分公司（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

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1 报价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均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5

2 业绩 2022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泥稳定碎石供货业绩的（合同金额 ≥ 250 万元），得2分/个（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内容的，不得分）。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不可兼得。 10

4 应急供货能力 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通知紧急供货，投标人在4小时内可以提供水泥稳定碎石。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5

5 技术方案 项目解读：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解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理解、项目特点、项目整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满分8分。 40

货物生产/采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控、效率管理、检验检测手段、应急生产/采购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满分8分。

货物运输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装卸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满分8分。

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时间表、项目组织架构和成员清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满分8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的科学性、及时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满分8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
-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中标。

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

招标代理邮编：210000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波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5-686875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城建建设工程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 系 人：张波

电 话：025-68687511

电 子 邮 件：832927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